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  
承辦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 7005  
傳真：(02)2545 6591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華信字第11200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最後申請買回日及基金清算基準日通知。

說明：

- 一、依本基金已於112年3月28日因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應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本基金業已於112年3月31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7633 號函核准，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112年5月3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112年4月21日(含)為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日，112年4月28日(含)為本基金之買回截止日。請留意，自即日起至買回截止日前(含)申請買回的N級別投資人將豁免遞延手續費的收取。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

特此通知



裝

訂

線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來文